

TCBS完成在全国的推广；完成TBS作为TCBS应急备用系统的升级改造、业务培训等工作，组织各级国库开展应急实战演练，切实增强系统的应急处置能力。二是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推广成效显著。分两批在22个省(区、市)扩大上线范围；在6个省(区、市)实现财政支出联网；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无纸化在2个省(区、市)成功试点；明确与海关的联网模式，撰写完成联网业务需求书；配合国家税务总局完成金税三期有关工作；启动第二代TIPS业务需求论证工作。三是国库管理信息系统(TMIS)建设稳步推进。完成统计分析模块功能优化和版本升级工作；2013年11月国库管理基础信息模块完成在全国的推广；完成国债管理模块升级工作，并于2013年11月与38家储蓄国债承销机构正式联通，提高了国债管理电子化水平。四是总库业务系统功能进一步优化。着手开发第二代中央总金库会计核算系统，完成中央总金库与财政部、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联网业务无纸化系统的升级改造；优化中央国库现金管理业务处理系统功能，实现中央国库现金管理业务信息与报表的无纸化传递。

#### 四、国库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

一是开展国库业务检查。组织开展对国库会计核算、统计分析、国债管理等各项业务的实地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二是履行国库监督管理职责。加强柜面监督，防范国库会计核算业务中的各类违规问题；组织开展对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的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代理国库业务管理；改进国库监督管理手段，充分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探索非现场监管的新方式。三是推动国库资金风险量化管理。组织编写《国库资金风险控制指南》，全面梳理国库各类业务的操作流程，客观识别、衡量各个业务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明确各个风险点的风险等级、内容及控制措施，为全面推动国库资金风险量化管理奠定基础。

#### 五、国库统计分析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明显提升

一是进一步夯实国库统计分析工作基础。加强国库资金动态监测和数据统计，确保国库统计报表及时准确；继续完善国库统计分析指标体系、资金运行分析框架和季度分析例会制度，提升国库资金运行分析报告质量。二是增强国库统计分析特色。整合各地国库的研究优势，结合不同区域经济发展特点，立足国库视角，持续有针对性地开展增值税改革、中小企业经营和税负状况、土地财政等重点和热点课题调研，完成了一批高质量的专题调研报告。三是扩大统计分析成果应用范围。密切关注国库资金运行趋势和异动情况，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国库资金运行月度和季度分析报告，及时为决策提供参考；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交流与共享，已有29个分库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地方政府、人大、财税等部门报送分析调研报告，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 六、国债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一是加强储蓄国债承销团管理。联合财政部制定下发

《2013年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办法》和《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2013年综合排名计算方法》，并两次调整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代销额度，在规范管理的同时，充分发挥市场调节功能，调动了承销机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稳步推动储蓄国债销售方式改革。配合财政部门继续扩大储蓄国债(电子式)网上银行销售试点范围，分两批将网上银行销售试点由3家增至9家，拓展了储蓄国债(电子式)销售渠道。2013年，通过网上银行销售储蓄国债(电子式)共计345.01亿元，占储蓄国债(电子式)发行总额的15.9%。三是开展储蓄国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创新。与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凭证式国债到期转存业务试点，维护国债投资者利益。

#### 七、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稳步推进

积极稳妥开展中央国库现金管理。一是继续加强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协调配合，适度把握定期存款的操作规模、频率和时机；督促中标商业银行于定期存款到期日按时还款，确保本息金额与应收本息一致。二是与财政部共同下发《2013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标投标规则》，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建立国库定期存款对中标银行存贷比指标影响的监测机制。三是加强国债市场价格变化日常监测，确保存放商业银行的国库存款有足额、足值的质押品。

(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供稿 于盛章执笔)

## 海 关 系 统 财 务 会 计 工 作

2013年，海关财务管理工作认真贯彻全国海关关长会议、反腐倡廉工作会议和服务保障工作会议精神，以保障有力、管理规范、服务到位、廉洁高效为目标，充分履行财务职能，较为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 一、坚持科学理财，不断提升财务保障能力

一是统筹各方资源，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任务。为上海自贸区海关增配3套H986设备。做好海关涉海执法预算、资产划转的相关准备工作以及拟划转船艇海警新标识涂装预算申请工作。二是加强协调配合，重大建设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积极协调国家发改委在批复项目可研报告后由海关总署自行办理初步设计批复，大大缩减审批时间；推进上海海关学院扩建三期项目、中国海关数据中心业务技术用房项目、中国防辐射探测中心项目以及海关缉私警察业务技术用房项目。三是积极筹措资金，保障打私专项行动的财力到位。追加缉私警察业务费并通过统筹、调剂年度预算，确保全国海关开展“大规模打击走私联合行动”、“绿篱”专项行动资金需要。加大警用装备建设的投入，重点保障网上缉私等相关工作，满足执法规范化硬性要求。四是盘活存量资金，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见成效。对海关系统结转和结余资金总量、结构和分布等情况进行全面分析，

要求各关采取有力措施完成消化结余目标。

## 二、落实以人为本理念,进一步改善海关工作生活条件

一是关注民生,在预算安排上向改善工作生活条件倾斜。坚决落实总署党组“关注民生、重心下移”的要求,优先安排民生项目,继续向边远艰苦地区海关和基层海关倾斜。二是坚持不懈,深入推进海关对口支援工作。2013年7月初,在满洲里海关组织召开了全国海关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认真总结了海关对口支援工作开展两年来的情况,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部署。指导各对口支援海关以“重民生、求实效、谋长远、共发展”为目标,解放思想、创新工作。

## 三、坚持依法理财,继续提升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一)制度建设方面。制定印发了《总署各部门、在京直属海关单位、经济实体预算审批管理规定(试行)》,修订印发了《海关外出执法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海关总署政府采购实施细则》、《海关罚没财物管理办法》、《海关缉私大案要案和重大行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海关系统地方拨入资金管理办法》、《海关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在制定、修订中。

(二)预算管理方面。一是抓好预决算编报。坚持预算归口和综合预算原则,规范预算管理流程,编准编实编细预算。二是推进海关预决算公开工作。完成了海关系统预算、决算、“三公经费”等信息的公开工作。三是加大预算执行工作力度。定期分析通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类管理,督促执行较慢的部门加快进度;高度关注预算执行质量,防止违规挪用、虚列支出、突击花钱等情况。

(三)基建管理方面。一是抓好海关系统楼堂馆所清理工作,停建已批准但未开工的办公用房项目6个。二是深入开展基建项目调研、督导。加强在建项目督导检查,重点加强对新建项目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的论证。三是着力加强基建职能管理。从严控制在建项目建设标准和投资规模;推广应用海关基建财务管理软件,加大对基建资金使用的管控力度。四是全力推进在建项目实施进度。督促各关及时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手续。

(四)事业单位和经济实体财务管理方面。加强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完成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相关工作。根据新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对海关事业单位会计报表、核算科目进行了修订。

(五)税费财务管理方面。提高各级海关税款入库核销效率,保证税款及时足额缴库;加强税收收入信息编报,为综合治税工作提供有力保障。2013年全国海关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净入库16 641.02亿元。完成了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

(六)政府采购管理方面。按时组织编报政府采购计划和执行情况;积极推进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深化改革;对海关系统政府采购管理进行了检查调研;进一步加强与财政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全年审核

报送21个涉及进口产品及变更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组织推荐海关系统117人参加财政部政府采购专家库评审工作。

(七)罚没财物管理方面。一是加强制度和信息化建设。先后印发《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规范罚没财物管理工作的通知》、《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依法加快处理涉案罚没财物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二是加大与国家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罚没卷烟、文物等特殊罚没财物处置工作取得重大突破。2013年7月指导北京海关将近年来查获罚没的10 393件文物移交至国家文物局。三是进一步增强公开拍卖和依法依规处置意识,罚没财物处理的透明度和增值性得到有效提高。2013年全国海关罚没财物变卖收入10.97亿元,比上年增长33%,其中公开拍卖收入9.5亿元。四是完善软硬件条件加强仓库保管工作,罚没财物保管的责任心和安全性明显增强。五是配合督审司开展罚没财物管理专项督察。

(八)国库集中支付方面。做好海关预算财政资金范围划分、用款计划申请批复等工作。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公务卡制度改革已在海关系统全面实施。在32个直属海关单位推行财政资金网上支付改革。

(九)财务信息化管理方面。组织开发运行新版“海关罚没财物管理系统”;开发试点“海关票据管理系统”、“海关资金管理系统”。立项研发海关财务绩效管理信息平台。积极配合财政部做好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新系统)试点运行工作。

## 四、深化财务绩效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财务监督和风险防控工作

(一)深入推进海关财务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理论研究和宣传,完成海关财务管理绩效评价体系部级课题研究任务。完成对4个海关单位财务管理绩效评价和5个中央财政专项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审核编报了2014年7个中央财政专项项目绩效目标,涉及项目资金超过海关2014年“一上”项目预算的20%。研究制订《海关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规则》,逐步建立“花钱问效,低效问责”的绩效问责机制。

(二)强化财务领域廉政风险防控。2013年7月开展了非执法领域廉政风险防控调研,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提出操作性强的建议,对近年来查处的案例进行了通报,加强警示教育,要求相关海关整改调研发现的问题。加强财务监督工作,建立海关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机制,资金监控覆盖面达100%。建立健全海关财务内部控制体系,针对财务风险点和内控节点指标,制定防控措施,增强各项资金使用管理的公开透明度,与纪检监察、督察、审计、巡视等工作形成监督合力,有效防范财务领域的廉政和管理风险。

(三)严格执行中央、海关总署厉行节约、反对“四风”有关规定。海关总署结合实际,提出财务方面务实可行的实施意见,强化制度的针对性。要求海关财务部门令行禁止,保持对“四风”问题的高压态势,配合相关部门抓好这些制度规定的贯彻落实和督促检查,尤其严格把好报销关,严密程序、严审单据、严格标准,从细微处做起勤俭建关,努力降低海关行政运行成本。加强“三公经费”管理,2013年全国海关“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2 592.86万元。

## 五、认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推动队伍提升履行职责的能力

一是通过教育实践活动，对各级财务领导班子、党员干部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工作作风、党风廉政建设和文化建设是一次较大的考验、推动和提升，为队伍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二是2013年海关财务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海关预算在财政部考核评比中连续第4年荣获一等奖，海关决算在财政部评比中连续第5年荣获一等奖；海关预算绩效管理在财政部考核评比中被评为优秀，位列中央部门第3名，国务院研究室刊发了《海关总署推行预算绩效管理的做法和启示》；海关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连续3年获得财政部通报表扬，批量集中采购工作连续2年获得财政部通报表扬；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在总署专业类归档评比中连续多年获特等奖，文书归档工作连续3年获得一等奖。

(海关总署财务司供稿 任震执笔)

## 国家税务系统 财务会计工作

2013年，国家税务系统财务会计工作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管理，牢牢把握服务基层和服务大局根本要求，开拓进取、攻坚克难、深化改革、狠抓落实，努力提升财务管理和保障水平，国税系统财务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 一、制度建设

一是严格会议费管理。制定《国家税务局系统会议费管理办法》，明确会议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实行公示和年度报告制度。二是规范专项经费管理。制定《税制改革专项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系统机动经费管理暂行规定》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缴经费管理暂行规定》。完善收支管理，修订《国税系统其他收入管理办法》。三是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制定《国家税务局系统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明确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范围、标准分类及内容、资产报废条件等具体要求。四是规范预算绩效管理评价方法。制定《国家税务局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程序和职责要求。继续推行“第三方”考核模式，组织由财政部主管部门领导、税务总局部分司局领导、科研院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2012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 二、经费保障

一是确保税收重点工作经费。积极向财政部申请增加专项经费，增设大企业税收管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国税系统财税库银联网、芦山地震等4个项目经费；针对“营改增”后国税系统税务登记证和发票工本费支出增加较多

的实际，积极协调增加“两证”经费，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了金税运行费，确保重大改革工作顺利推进。二是提高人员经费保障水平。依托人员信息数据库，及时测算国税系统津补贴政策经费需求，积极向财政部门申请，追加津贴补贴调标所需人员经费。三是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努力压减国税系统“三公经费”、公用经费、基建经费和“三代”手续费经费等一般性支出预算。严格实行“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指标控制措施，确保费用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四是落实经费分配“三个倾斜”的原则。2013年，动用系统机动经费安排救灾经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补助经费、抚恤金经费补助、取暖费补助等方面，切实解决基层反映的实际问题。

### 三、财务监督

一是实行预决算主动公开制度。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及时公开了国税系统2013年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和有关情况说明，做到表式和口径统一，说明详细清楚，及时跟踪预算决算公开工作网络舆情做好公开后应对工作。二是认真做好“三清”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国税系统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基本建设情况的清理检查工作，对12个省的36个单位进行专项检查，严肃查处基本建设违规行为。三是做好日常财务监督检查。完善网络版财务软件功能，运用国库集中支付软件实时监控，加强财务管理的日常监督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财务违规行为。四是落实整改审计问题。对专项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认真分析原因，积极整改，有效促进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的落实与完善。五是推进实有资金监控试点工作。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辽宁、陕西、甘肃3省进行了实有资金监控试点，并在全系统推广3种模式，截至2013年底，绝大部分省国税局均已选择实有资金账户监控模式，为2014年实施监控做好了各项准备工作。

### 四、预算管理

一是做好日常预算管理工作。进行预算单位和项目清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逐级进行预算编报工作，完善基建项目库排序指标，不断提高预算管理的准确性。按时完成2013年部门预算批复、调整和2014年部门预算编制布置、会审、上报工作。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和分析。落实预算执行责任制，严格实行预算执行按月分析通报制度，分析和跟踪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加强预算执行的措施和建议。三是探索基建经费分配体制改革。按照科学合理、公开透明的原则，优化国税系统基建资金配置。研究起草国税系统基建经费管理办法，修订基建项目库管理办法及项目排序指标，促进基建项目审批管理与项目库管理和项目预算安排的有机结合。四是加强结转结余管理。按照国务院要求，统一填报口径，对国税系统各预算单位中财政拨款和非本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进行统计，进一步摸清结转结余资金家底，控制和压缩结转资金规模。

### 五、支出管理

做好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核算，调整会计科